



证券代码: 002100 证券简称: 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15-034

##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8日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1楼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356,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62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8,004,571股,占公司总股本40.99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 6,351,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3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格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4,348,5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2%;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4,347,0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0%;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4,347,0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0%;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4,347,0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0%;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4,347,8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4%;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8,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46%;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4,353,9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交易日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15:00至2015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何良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具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95,206,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73%。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的审议事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206,5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94%。  
三、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19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280%。  
四、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公司股份206,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广州广船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9          |
| 境外上市外股股东人数(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 852,031,388 |
| 其中: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                        | 502,031,960 |
| 境外上市外股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 349,999,428 |
|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39%      |
| 其中:A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52%      |
| 境外上市外股有效表决权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4.7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广德先生担任会议主席及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非执行董事杨力先生、陈忠前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俊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独立董事杨士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向辉明先生、王国忠先生、刘怀毓先生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本公司名称的议案

证券代码: 002387 证券简称: 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 2015-031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5月8日14:30时在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秀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出席大会的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157,003,1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6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0人,所持(代理)股份155,430,2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62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572,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26%。  
中小股东的出席总体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代表股份3,098,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525,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1,572,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02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56,997,269股,反对5,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2%。

该议案获得通过。  
2、《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56,997,269股,反对5,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2%。

该议案获得通过。  
3、《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56,997,269股,反对5,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2%。

该议案获得通过。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56,992,169股,反对11,000股,弃权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5、《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56,997,269股,反对5,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2%。

该议案获得通过。  
6、《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56,997,269股,反对5,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2%。

该议案获得通过。  
7、《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56,997,269股,反对5,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2%。

该议案获得通过。  
8、《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56,997,269股,反对5,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2%。

该议案获得通过。  
9、《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56,997,269股,反对5,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2%。

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意156,997,269股,反对5,9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9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836,0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该议案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  
七、决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4,347,0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0%;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计提的激励基金情况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4,347,0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7,829,16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七) 决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4,347,0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0%;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84,347,0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5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50%;

该议案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李彦杨、王玲律师,李彦杨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 002100 证券简称: 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15-035

##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200,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弃权股份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200,4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463%;弃权股份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7%。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份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股份18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075%;弃权股份16,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25%。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周逸群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余维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格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9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2015年,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根据拟在可操作原标的的使用规模,预计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为做到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必须严格按照《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地内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要求操作。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的保值计划、交易进程管理由股份采购部和财务部具体实施,整个过程由股份审计稽核部进行风险监控。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同意该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 002100 证券简称: 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15-036

##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表決结果为:同意股份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股份